

特殊物資籌置備(援)購約定 合議書

合議簽訂單位：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

臺南市東區特殊物資籌置備(援)購約定合議書

為加強臨應天然災害之不可預視(測)性，預防因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社團法人台南藥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合議同意訂定臺南市東區特殊物資籌置備(援)購約定合議書，合議書品項及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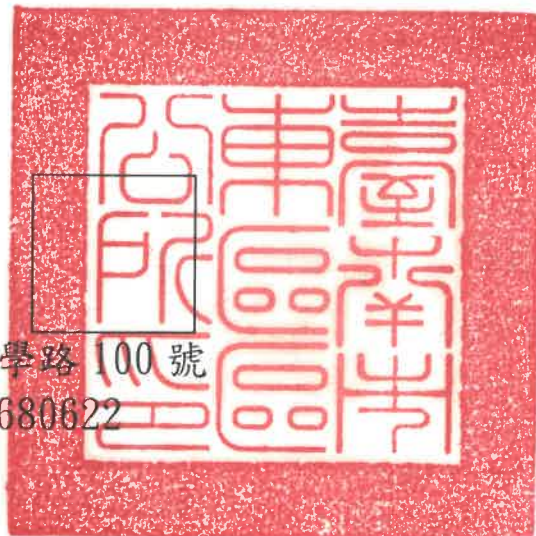
- 一、預列約定合議購置品名、合議先期應備數量如附件表列。表列各項特殊緊急物資暨臨災特殊臨時物資之統合購置需求合議爰以需求品項購置總金額以新臺幣\$9萬9,000元特殊物資為需求合議金額。
- 二、為因應不同災害類型、規模及受災區域(塊)與災民人數不定，甲方得依實際需求(要)；適當援以調整本合議項購置物品之項目與數量。另甲方得經與乙方協商同意增購未提列於表列之特殊(緊急)物品項之採(增)購。
- 三、災害事故發生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3小時內指派各所屬會員(藥局)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並逕予送交甲方指定地點。另如甲方所提物(用)品規格，乙方因故無法提供時，得經甲方同意以其他規格、同質性物(用)品代替，乙方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由而影響履約任務。本項合議書為開口式約定爰未載價金，視如臨(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依表列及因應臨災特殊臨時物資之統合臨時購置需求發生時送達之特殊物資(品)項實際發生權責金額(含稅)並依奉合法適援之緊急購置程序—憑予辦理購置與送達，以利於臨(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第一時間為解慰、協助並適時協助市(區)民避免有關其生命、身體、健康之緊急變故。
- 四、本項約定合議書經簽訂後，甲、乙雙方如因機關或單位代表人有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於效期內仍屬繼續有效；本項約定合議書有效期為3年，期滿後重新訂約，並於簽約後著即生效。本項約定合議書計1式3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五、本項約定合議書係因應逢各種災害緊急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其有關購置項得依法適援緊急採購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於相關法(令)律參據下，經雙方合議修正之。

甲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能通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機關電話(代表號)：06-268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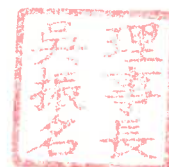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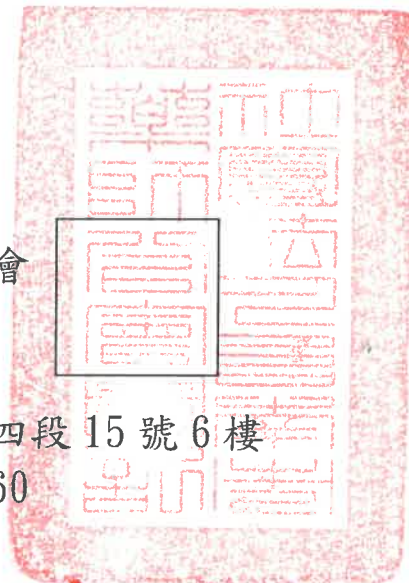


乙方：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

代表人：理事長 吳振名

機關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6 樓

機關電話(代表號)：06-2833160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嬰兒紙尿褲	XL/L/M/S	片	100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通過 CNS 國家認證標準並需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
2	成人紙尿褲	XL/L/M	片	100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通過 CNS 國家認證標準並需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
3	嬰兒奶粉	容量 800KG 以上	罐	3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 (特殊營養食品)
4	嬰兒奶瓶	容量 400CC 以上	瓶	15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5	電子體溫計	耳溫/額溫	支	3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6	電子血壓計	非侵入式(手臂)	台	3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7	口罩	醫療級(拋棄型)	個	300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8	防蚊液	容量 100CC 以上	瓶	10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防災不是一句口號

而是

觀念深耕

向下紮根

落實宣導

務實執行

傳承永續

災害防救工作-因為您們的付出而更加顯得彌足珍貴

謹致上

最崇高的敬意與感謝，謝謝您們！